

元江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元江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已由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将元江现有 8 个传统村落分为 3 个重点保护村和 5 个一般村分别进行保护利用。主要包括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消防设施建设、村落整体风貌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产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消防设施建设：为保障村内消防安全，新建消防水池、完善消防管网以及新增灭火器等；(2) 提升风貌：打造景观节点及村内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村落整体风貌；(3) 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对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改造，优化功能及空间布局，内部功能提升，整体改善居住舒适性能或植入相关业态来实现保护传统建筑；(4) 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完善理论研究体系对传统村落的非遗进行保护传承；(5) 新增数字博物馆：新建数字博物馆，对传统村落的历史文脉、建筑和道路系统进行数字化的采集、整理、归纳和概括；(6) 基础设施提升：增设停车空间、垃圾处理设施；完善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公共厕所。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46.83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940.4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4.723 万元，设计费用¥35.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1) 设计内容为工程涉及的相关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及后续服务等，建设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

(2) 施工部分为完成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建设、采购及安装任务，按国家相关建筑标准进行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辅助工程的建设等相关内容。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

2.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项目实施地点：元江县。

2.5 计划工期：建设工期 12 个月（含设计 1 个月）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部分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2) 施工部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 1 个标段。

2.9 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登记的有效证件。且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施工单位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信誉要求：①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3 年度任意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4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基本要求为：

(1) 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协议中负责施工的一方，联合体各方应匹配职责分工，联合体中的各成员至少具备一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联合体成员之间必须订立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 联合体成员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0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本项目实行“智能开标”的方式：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如因开标系统、开标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解密时间另行通知。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元江县文化路 95 号

联系人：李宏刚

电话：13887712227

招标代理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顺城街与南通街口顺城豪庭顺华阁-16-A2

联系人：潘师

联系电话：13708767487

监督部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元江县文化路 95 号

电话：(0877) 6018023